

中國文化大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100.7.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工作與學習環境之安全衛生及防止災害發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工程。
- 第三條 承辦單位須與承攬商於開工前召開「中國文化大學承攬開工前安全衛生會議」，會中討論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危險作業等事項，並簽訂「中國文化大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同意書」後取得施工許可，始得開工作業。承攬商需依「中國文化大學承攬作業人員名冊」詳列作業人員名單。
- 第四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負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訊息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五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六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事項。
-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
- 第八條 危險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處作業、吊掛作業、

露天開挖作業)時,須事先申請「作業安全許可書」,並經環安衛中心確認核可方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及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第九條 承攬商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人員。

第十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

第十一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經查核發現違規事項,初次違規時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同一承攬商仍有後續違規者,即依附件處以罰款、不得承攬本校工程之處分。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形,應令承攬商立即停工。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工程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第十二條 如需使用本校電源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第十三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第十四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五條 承攬商使用之機械、器具或設備,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自動檢查之責。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刻告知本校承辦單位及環安衛中心。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記點與扣減工程款標準

危害類型	項序	違規項目	扣款金額(元)	記點
墜落	1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包含吊臂工程車)或未經檢查合格之附加設備從事高處作業。	5,000/輛次	5
	2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四周未設有圍欄、握把、護蓋、防墜落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3,000/處	3
	3	施工架未按規定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等。	3,000/處	3
	4	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或未掛妥安全掛繩。	3,000/人次	3
	5	高處作業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母索。	3,000/處	3
	6	使用合梯作業,合梯未符合下列安全規定: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繫材扣牢;不以合梯作為上下設備;不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不站於頂板上作業;使用合梯作業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	1,000/人次	1
感電	7	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照明,未使用24伏特以下電源或未設置防止感電防護設施者。	1,000/處	1
	8	未經許可違規接用電源者。	2,000/處	2
	9	檢修運轉機械或電器設備時,未依規定先切斷電源、檢電、接地、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名。	5,000/處	5
	10	自行將安全連鎖旁通(by pass),未經事先取得授權或許可。	3,000/處	3
	11	進行電器檢查、操作及維護作業,或在進行活線作業及鄰近作業時,未使用安全防護裝置及隔離設備或無人監督。	5,000/處	5
	12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或未依規定接地。	3,000/處	3
	13	電動機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3,000/處	3
倒	14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3,000/處	3

塌、崩塌	15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3,000/處	3
	16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3,000/處	3
	17	堆放或處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3,000/處	3
火災、爆炸	18	於本校場所抽菸。	3,000/人次	3
	19	動火作業區域四周之易燃物品未清除或做好必要防護措施；切割通風排氣管或化學管路時，未先將管內之易燃危險物質清除；承攬商未自備滅火器在動火作業區域旁警戒備用（須至少一具）。	3,000/處	3
	20	在本校坑井、塔、槽、人孔及涵洞等局限空間，未測定可燃性氣體濃度而動火。	5,000/處	5
中毒、缺氧	21	在本校坑井、塔、槽、人孔及涵洞等局限空間，未測定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5,000/處	5
	22	在本校坑井、塔、槽、人孔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通風。	5,000/處	5
	23	在本校坑井、塔、槽、人孔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派人監視。	5,000/處	5
	24	人孔作業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救護設施；所設置之空氣呼吸器或其壓力不足（低於紅色警戒值以下）或功能失效或現場無人會操作。	5,000/處	5
	25	進入人孔之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救生索者。	1,000/人次	1
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26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或使用本校設施。	1,000/件	1
	27	校園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1,000/處	1
	28	起重機具吊鈎無防滑舌片。	1,000/件	1
	29	起重機具運轉時未設危險區域，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1,000/件	1
	30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時，移動式起重機或吊臂工程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1,000/件	1

	31	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次	1
	32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扣妥安全領帶或未依規定著裝。	500/人	0.5
	33	監造駐地、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且未指定代理人；作業主管未在作業現場執行職務。	1,000/次	1
	34	操作機械設備(含吊掛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取得合格證照。	3,000/人	3
	35	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	3,000/次	3
	36	工作證照與作業人員不符或現場施工人員變動或新增再承攬廠商進場施工未告知我方承辦人員。	3,000/次	3
	37	拒絕、規避或阻撓相關人員(本校督導單位或勞動檢查機構)工安查核。	7,000/次	7
	38	於工作場所或工作中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	3,000/人次	3
	39	施工場所，未設置相關安全警示設施、標示及圍籬。	2,000/處	2
	40	危險作業未經工作核可或非於許可期間施工。	5,000/次	5
	41	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遭勞動檢查機構勒令停工。	10,000/次	10
	42	違反勞保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健康檢查規定。	1,000/人	1
	43	堆高機違規搭載人員。	3,000/次	3
	44	承攬責任區未依規定整理、整頓及垃圾分類。	500/次	0.5
	45	於校區隨地小便、吐痰、亂丟垃圾、亂吐檳榔汁渣者。	500/次	0.5
	46	對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恐嚇者。	10,000/次	10
發生 職 災	47	發生暫時全失能之職災	10,000/人	10
	48	發生永久部分失能之職災	20,000/人	20
	49	發生永久全失能之職災	30,000/人	30
	50	發生死亡職災	40,000/人	40
其他	51	其他(其他各項由工程部門依工程性質增列)		

註 1：同一工程或契約違反同項違規項目達3次者，加重罰款二分之一。

註 2：承攬商違規記點記錄，考核結果納入後續篩選承攬資格要件。學年度內違規記點超過50點，三年內不得承攬本校工程；違規記點超過20點未達50點，兩年內不得承攬本校工程；違規記點10~20點，一年內不得承攬本校工程。

註 3：本校承辦單位或環安衛生中心糾舉填單後，請承攬商簽名確認於驗收時扣款。

中國文化大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減工程款通知單

1. 工程名稱：
2. 採購案號：
3. 承攬商名稱：
4. 現場負責人：
5. 工程期間：
6. 違規項目及扣款情形如下：

違規時間與地點：		
舉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舉發 <input type="checkbox"/> 舉證舉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地負責人簽收
違規事項說明		
上述說明，違反本校安全規定規定扣減工程款標準項序第_____項		
扣款金額	1. 有無違反同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次，加重罰款計_____元 2. 總計本次扣款金額共計_____元，於工程款內逕行扣除 3. 本次違規記點_____點，本工程累計違規記點共_____點。	
改善期限	接受通知後，必須於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前改善完成，否則視同再度違反同項規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環安衛中心

註 1：承攬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三天內提出申復，否則照單扣減工程款。

註 2：本通知單一式四聯、一聯送承攬商，一聯送環安衛中心，一聯提案單位自存，一聯於申請驗收時併送總務處保管組。